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3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永嘉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永嘉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方案

县经贸局 县电业局

一、总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了确保电网在供电能力受限情况下安全稳定运行和电能“受得进、供得出、用得上”，保证广大居民生活和重要用户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及《温州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方案》（温政办〔2006〕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永嘉实际，特制定本预警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建设“平安永嘉”、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提高政府处置电网在供电能力受限情况下应对的能力，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永嘉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电力的需求，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适用范围

永嘉电网所涉及的供电区域。

（四）工作原则

1、安全稳定原则。根据变压器、线路等设备的设计容量，

考虑电网的安全裕度后，当变电所主变、线路与公用（综合）配变的最大负载率超过限值时，相应将其供电区域纳入供电能力限制预警响应范围。

2、分级控制原则。根据气温和负荷变化造成电力设备负荷率变化的特点，将预警级别分为 3 个等级，并实施分级控制。当出现不同等级的缺电形势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方案。

3、区域响应原则。按照预警变电所、线路与公用（综合）配变供电区域确定供电能力限制预警范围，并从电网的生产运行、建设改造和用电管理等方面制定预警区域的响应措施。

4、公开透明原则。电力部门应公开电网负荷和电力设备负载率情况，公布越限变压器、线路及其供电范围和预警措施。

（五）预警等级

永嘉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方案分为“橙色”、“红色”和“黑色”三个等级：

1、当变压器、线路与公用（综合）配变负载率达 70%以上时，启动“橙色”级别预警方案；

2、当变压器、线路与公用（综合）配变负载率达 85%以上时，启动“红色”级别预警方案；

3、当变压器、线路与公用（综合）配变负载率达 95%以上时，启动“黑色”级别预警方案。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永嘉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工作协调小组及职责

协调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工作联系副主任和县经贸局、县电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环保局、安监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决定本预警方案的启动和终止，研究决定保证正常供用电秩序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协调解决电网建设、应急处置和开展有序用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挥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做好消除预警的相关工作。

（二）相关部门职责

县电业局（永嘉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永嘉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永嘉电网用电负荷预测、电网建设、电力调度和电网运行等工作；通报全县 35 千伏变电所主变及 10 千伏线路、公用（综合）配变负载率情况，对实施预警区域的变电所、线路、公用（综合）配变，拟定并执行经批准后的供电能力限制预警方案和措施。

县经贸局：负责全县供用电管理的协调工作，做好永嘉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方案和措施的审核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简化电网建设项目核准程序，加快电网建设步伐。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电力部门进行负荷预测，协调预警区域内的用电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区域内输变电工程

建设中的各种问题，保证区域内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各供电所（供电组）：负责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供电能力限制预警工作。负责做好所辖线路、公用（综合）配变负荷预测和电网运行等工作；通报所辖供电区域乡（镇）10千伏线路、公用（综合）配变负载率情况，对实施预警区域的10千伏线路、公用（综合）配变，严格执行经批准后的供电能力限制预警方案和措施。

县有序用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合做好预警区域内的有序用电工作。

县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合做好电网建设的各项工作。

三、预警响应

（一）预警信息发布

永嘉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发布全县供电能力限制预警信息，通报全县有关电力设备超载情况及对策措施。永嘉电网供电能力限制预警方案于每年的4月、6月、9月、12月发布，并根据负荷发展、电网运行情况进行滚动调整。特殊情况，可临时增加发布次数。

（二）预警响应措施

1、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1）电网生产运行措施。

提前做好事故预想并采取应对措施，重点对橙色区域设备

运行情况加强巡视，加强红外测温和红外成像测试工作，进行可靠性指标的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设备中存在的突发性、典型性和苗头性问题，并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密切监视橙色区域的潮流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橙色区域的红色化。

2 台及 2 台以上主变变电所主变宜分列运行。

（2）电网建设改造措施。

区域内已批复的电网建设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已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加快进度，争取通过一批新建和扩建项目的实施，保证区域内的主变容量和线路输送容量具备一定的裕度。工程建设涉及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尽量避免工程受阻，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3）电网用电管理措施。

编制超载变压器、供电线路表，列出预警供电范围。对预警区域内的用户实行有序用电，落实错峰、避峰用电措施，平衡负荷曲线。预警区域内的非连续性生产企业避早、晚峰用电，连续性生产企业按平均负荷控制早、晚峰用电，高能耗企业和设备安排在深夜低谷用电。暂不停止预警范围内的业扩报装业务，但新上的用户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负荷做好有序用电。

2、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1）电网生产运行措施。

①提前做好事故预想并采取应对措施，重点对红色区域设备运行情况加强巡视，加强红外测温和红外成像测试工作，密

切监视红色区域的潮流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红色区域的黑色化。

②2 台及 2 台以上主变的变电所应分列运行。

③进一步加大设备改造力度，提高设备可靠性。

④制定变压器、线路过载紧急拉限电序位表。

⑤积极采用调度自动化、变电所自动化、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低压、低频减载）以及输电网、配电网的实时地理信息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调度管理系统等先进适用的自动化技术，提高电网快速调整、隔离故障、处理事故能力，防止事故扩大。

⑥完善处理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加强事故演练，建立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电网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体系，有效应对安全风险，加强事故防范。

（2）电网建设改造措施。

加强施工力量，加快施工进度，使区域内电网建设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尽快增加该区域的主变容量和线路输送容量。工程建设涉及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尽量避免工程受阻，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3）电网用电管理措施。

①根据公布的超载变压器、供电线路，确定预警供电范围。

②暂停预警供电范围内新增容量 315 千伏安及 315 千伏安以上的专变业扩报装业务。市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对象企业、县

重点骨干企业，视负荷情况可适当放宽，按规定程序审批。

③暂停预警供电范围内所有新楼盘的业扩报装业务，县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④除党政军警机关等重要用户外，预警供电范围内新增客户工程的通电，应根据供电条件确定。医院、学校、公用事业、交通枢纽等视负荷情况予以倾斜。

⑤通过负荷控制装置监视、控制预警供电范围内所有工商用户的用电负荷，及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用户压减负荷。

⑥对预警供电范围内的用户实行有序用电，落实错峰、错峰用电措施，平衡负荷曲线。非连续性生产企业，按公布的供电线路轮休序位表实行“停二开五”用电，低谷时段（晚 23 时至次日上午 8 时）允许用电，非轮休日避早、晚峰用电。连续性生产的化工、造纸、化纤、塑料、玻璃、印染等企业（或生产工艺），按生产线正常用电的平均负荷控制早、晚峰用电负荷，辅助设施用电高峰时段负荷压减至最低水平。炼钢、铸造、电镀、热处理、型（线）材加工、电解铝、电石炉、中频炉、水泥、砖瓦、陶瓷等高能耗生产企业和设备，供电条件允许的线路可以安排在低谷时段（晚 23 时至次日上午 8 时）用电。除县级以上重点工程和电力建设项目，及地下基础施工和处于连续浇灌期以外，基建施工必须实行避开早峰（上午 8 时至上午 11 时）和晚峰（下午 18 时至晚 23 时）用电。

3、黑色预警响应措施。

(1) 电网生产运行措施。

①加强对黑色区域设备运行情况的巡视，加强红外测温和红外成像测试工作，密切监视黑色区域的潮流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设备持续过载超规定时间（30分钟）运行，防止黑色预警演变为事故。

②2台及2台以上主变变电所主变必须分列运行。

③通过过载紧急拉限电序拉表紧急拉路，使负载率返回至红色区域。

(2) 电网建设改造措施。

组织开展黑色区域内的电网建设项目的抢建，切实缓解该区域的供用电紧张状况。建设工程涉及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对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一条龙”服务，为电网补强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3) 电网用电管理措施。

①根据公布的超载变压器、供电线路，确定预警供电范围。

②除居民生活用电外，暂停预警供电范围内所有的高压和低压动力业扩报装业务。

③暂停预警供电范围内所有新楼盘的业扩报装业务，县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除外，在供电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适当控制受理。

④除党政军警机关等重要用户外，暂缓预警供电范围内新

增客户工程的通电工作。医院、学校、公用事业、交通枢纽等视负荷情况而定。

⑤通过负荷控制装置，加强对预警供电范围内所有工商用户用电的监视、控制，及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用户压减负荷。

⑥对预警供电范围内的用户实行严格的有序用电，落实错峰、避峰用电措施，做好用电负荷的削峰填谷工作，平衡负荷曲线。非连续性生产企业，按公布的供电线路轮休序位表实行“停三开四”用电；非轮休日，单、双班制的按“双十一点”方案用电（上午11时至下午18时、晚23时至次日上午8时），三班制的避晚峰（下午18时至晚23时）用电。连续性生产的化工、造纸、化纤、塑料、玻璃、印染等企业（或生产工艺），每天早峰（上午8时至上午11时）和晚峰（下午18时至晚23时）压减三分之一用电负荷，其非连续性生产部门和设备避峰用电。炼钢、铸造、电镀、热处理、型（线）材加工、电解铝、电石炉、中频炉、水泥、砖瓦、陶瓷等高能耗生产企业和设备停止用电，供电条件允许的线路可以在下半夜用电。除县级以上重点工程和电力建设项目外，所有基建施工必须实行“停三开四”用电，非轮休日避开早峰（上午8时至上午11时）和晚峰（下午18时至晚23时）用电；电网供电能力受限严重的区域暂停基建施工用电。宾馆、饭店、商场、大型超市、娱乐场所、写字楼和商业用户等，按季节负荷（降温、取暖用电负荷），

在早（上午 8 时至上午 11 时）、晚（晚 18 时至晚 23 时）高峰时段压减四分之一负荷控制用电。组织安排工商企业的自备发电机顶峰发电；有自备发电机的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写字楼和商业用户等也要尽可能顶峰发电。

四、附则

本预警方案由县经贸局、永嘉电业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能源 电力 预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4月28日印发
